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本 260,887,3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 1,056,100 股后的 259,831,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尚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龙侠	GUO XIAOYU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传真	0311-86509019	0311-86509019	
电话	0311-86509019	0311-86509019	
电子信箱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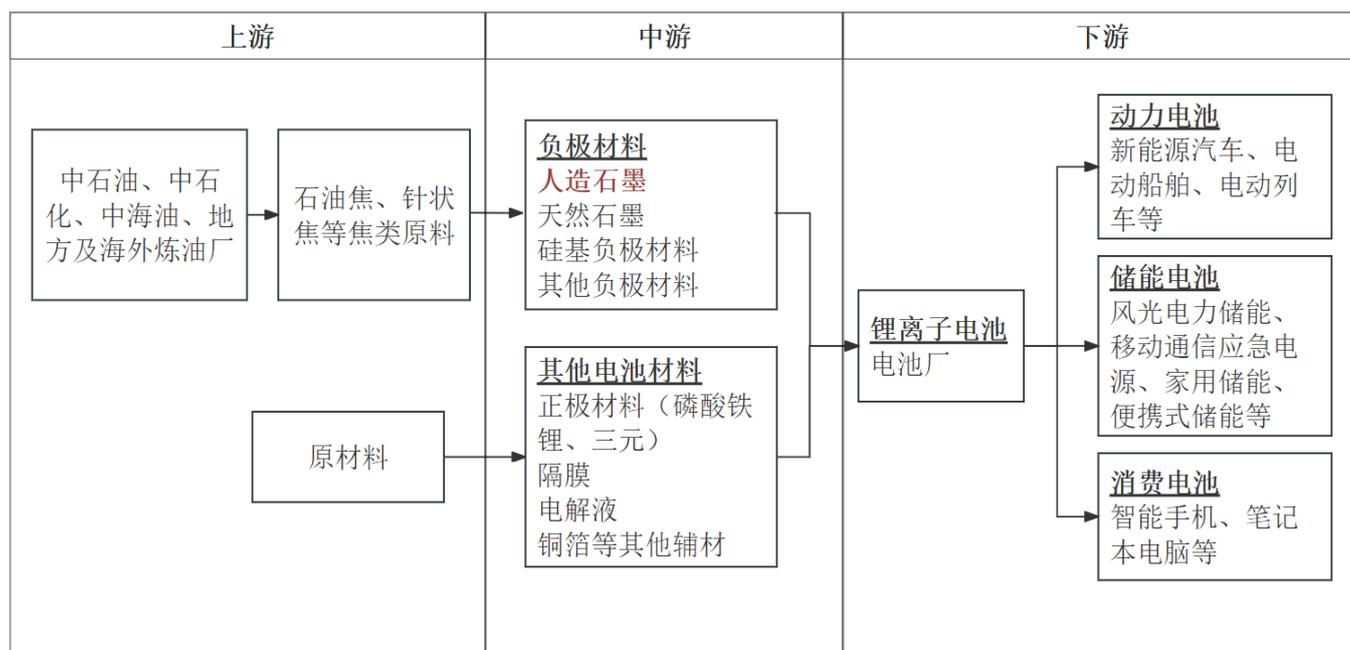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合称为锂离子电池四大主要原材料。

负极材料主要可分为碳材料和非碳材料，目前市场主流产品主要为碳材料中的石墨类负极材料，可具体分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和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公司主要从事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因其高倍率、长循环、低膨胀等优势，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以及消费电池。目前，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市场的主流产品，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24 年，我国负极材料出货量 208 万吨，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26%，其中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和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出货量分别为 181 万吨和 2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占总体出货量比重达 8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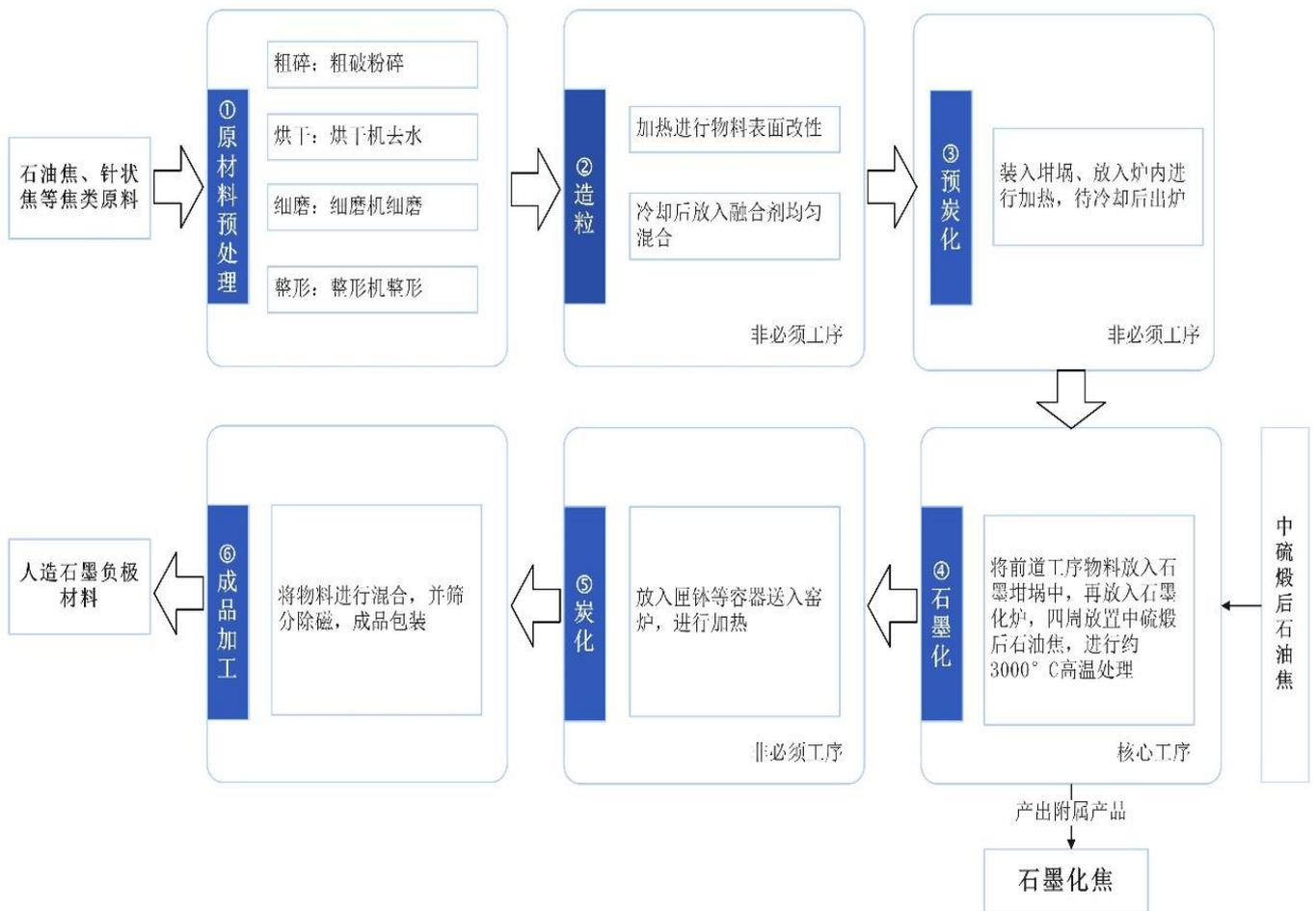
(1) 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如图所示：



(2) 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周期较长，工序较多，不同工序的生产相对独立。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由石油焦、针状焦等原料通过原材料预处理、造粒、焙烧、高温石墨化、炭化和成品加工等六大工序若干个小工序制成，且不同特性的产品所需要的工序不同，比如造粒、焙烧、炭化对部分产品来说为非必须工序，石墨化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最核心工序，其所耗费的生产成本也最高。

六大主要生产工序如图所示：



2、碳素制品

公司产品还包括以石墨化焦为主的碳素制品。石墨化焦为公司负极材料生产石墨化工序附属产品，其原材料为中硫煅后石油焦，依据其粒径的大小放置于石墨化炉内，作为电阻料和保温料使用，经过石墨化炉高温热处理后，形成高碳含量的石墨化焦粒或石墨化焦粉。由于公司石墨化生产规模较大，也成为公司产品之一。石墨化焦主要作为增碳剂，应用于钢铁行业和铸造行业，也可作为铝用炭素材料应用于电解铝行业。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石墨化生产中破损的石墨坩埚亦可以对外出售，主要作为增碳剂使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	---------	---------	-----------	---------

总资产	9,264,856,279.72	7,417,525,523.64	24.90%	8,870,031,48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65,173,470.51	5,664,276,923.24	10.61%	5,196,728,963.69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5,229,246,463.94	4,390,760,656.26	19.10%	4,781,846,23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327,119.60	722,904,951.59	15.97%	1,289,454,53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8,554,289.12	713,274,965.56	13.36%	1,281,443,34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04,301.87	-416,373,730.85	31.69%	-794,420,61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2	2.78	15.83%	6.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3	2.78	16.19%	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5%	13.37%	0.68%	51.8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1,218,234.14	1,232,261,153.34	1,526,497,856.50	1,609,269,2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20,551.22	207,955,917.62	221,142,843.56	260,507,80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149,685.71	205,030,733.45	223,190,637.06	237,183,23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22,789.50	144,181,689.85	-415,465,414.46	250,402,212.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阳永跃	境内自然人	36.53%	95,327,000	95,327,000	不适用	0
长江晨道 (湖北) 新能源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9.45%	24,660,500	0.00	不适用	0
招银国际 资本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招银朗曜 成长股权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3.20%	8,352,431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2.14%	5,581,524	0.00	不适用	0
招银国际 资本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招银成 长叁号投 资(深 圳)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其他	1.63%	4,243,308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兴 全合润混 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39%	3,630,125	0.00	不适用	0
闵广益	境内自然 人	1.25%	3,251,3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 方新能源 汽车主题 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 金	其他	1.12%	2,932,753	0.0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建信新 能源行业 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 金	其他	1.03%	2,688,518	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2,597,637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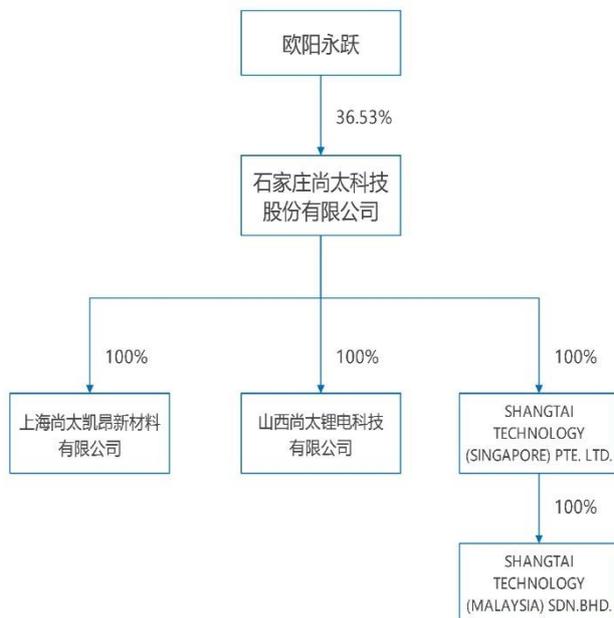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5000 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755,600 元减少至 260,750,600 元，股本总额由 260,755,600 股减少至 260,750,600 股。

2、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24 年 6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750,600 元减少至 260,716,100 元，股本总额由 260,750,600 股减少至 260,716,100 股。

5、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4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并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716,100 元增加至 260,961,350 元，股本总额由 260,716,100 股增加至 260,961,350 股。

7、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2025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961,350 元减少至 260,887,350 元，股本总额由 260,961,350 股减少至 260,887,350 股。

股权回购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83 元/股（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出具的《实质性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 6,000 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8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29%，最高成交价为 65.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4.87 元/股，成交总金额 44,749,34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6,1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4047%，最高成交价为 65.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1.83 元/股，成交总金额 66,644,96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